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踏实勤勉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公司经营管理优化，推动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第一部分 2019 年度工作回顾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5.6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3.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45%，连续 8 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在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提质增效工作，改善收入结构，提升净利率。2019 年度，公司软件业务实现收入 5,571.60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305%，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8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5.5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97%。

二、参股控股公司发展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微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名称及营业范围进行了变更，更名为福建微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2019 年度微尚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54.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7%，公司参股投资的福州依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报告期内注册外观设计专利 1 项，申报发明专利 2 项，获批软件著作权 4 项。

三、加强技术创新研发工作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动力，技术研发是企业增强竞争力的有力保障。2019 年度公

司持续增加创新研发投入，进一步优化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发生研发投入 3728.41 万元，同比增长 10.94%。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新增软件著作权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新申报发明专利 11 项。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执法行业信息化（智慧应急）最佳创新驱动解决方案奖，公司智慧城市项目实施团队荣获“工人先锋号”称号。

四、积极拓展业务区域和业务细分领域

2019 年度公司继续拓展福建省外业务，推进业务全国布局。全年福建省外区域贡献营业收入占公司报告期内总营业收入的 2/3，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目前公司已在重庆、新疆、河南、浙江、江苏、贵州、广西、海南、兰州等地设立了多家分公司或运营中心，在全国范围内持续拓展业务。分公司的建立确保公司持续、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售前、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是提升客户满意度和保持客户黏性的重要保障。

同时，公司研究拓展新的业务细分领域，在民生、公共安全、智慧城市领域提供智慧城市行业信息技术服务，优势明显。2019 年承接实施了多个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

五、提升品牌知名度，荣获多项国家、省、市级荣誉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及项目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内公司受邀参展第二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和数字经济分论坛，并荣获数字政府创新企业奖及中国数字生态大会智能建筑方案商 50 强称号。公司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品牌为公司业务开拓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公司连续八年荣获年度“中国机房工程企业 30 强”、连续九年荣获年度“全国智能建筑行业百强企业”这两项行业大奖；还荣获执法行业信息化（智慧应急）最佳创新驱动解决方案奖。报告期内公司加入“福州城市大脑产业联盟”，助力全国首个自主开放城市大脑建设。

六、重视人才，加强人才培养

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持续开展工作流程优化工作，完善了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做到每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使公司治理体系更加规范、健全，提升管理水平和效率。同时公司着力于建立系统化的员工

职业发展通道，力求将教育培训贯穿于员工职业生涯的全过程。公司鼓励员工产、学相结合，由人力资源部制定了岗前培训、专业技能培训、通用知识培训、国内外游学参访及中高层管理培训等多样化培训。全方位为员工打造最优的学习和提升平台。加强人才培养，各部门每月至少举办一次部门学习培训或技术经验交流，定期组织经验交流及新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技术能力和企业管理水平，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提供了技术及管理人才的保障。

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2019年3月实施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工作，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21.9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秉承企业社会责任，参与公益事业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社会，公司是福建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单位，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脱贫攻坚战略，在福州市政府、鼓楼区委区政府组织下把精准扶贫贯彻落实到位，坚持“扶智”“扶志”，全面激发内生动力。仅目前两期的培训，已经帮助一批贫困户中的适龄青年完成企业订单式职业技能培训及就业，真正实现“一人就业，全家脱贫”；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省妇女儿童基金会捐赠5万元，用于帮助罹患子宫颈癌或乳腺癌的女性健康；向福建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捐赠10万元，用于奖励发扬舍己为人、见义勇为的正义之士，为社会和谐发展尽绵薄之力；向福建省周宁县慈善总会捐赠3万元，用于周宁县助学助困扶贫工作；向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设立的“优秀新生奖学金”赞助2万元。公司出资上百万元捐建福州大学旗山校区思源亭以及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绿色智慧能源互联网本科教学示范点”。

九、完善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立了日常重大合同信息披露标准，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九次董事会、两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提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时间	主要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03月12日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04月23日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海南、黔江分公司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04月29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07月01日	1、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分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08月14日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10月24日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11月05日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兰州分公司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12月05日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12月30日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05月21日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p>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9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08 月 27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p> <p>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十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监管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累计安排了十天以上的时间亲自到公司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

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督促公司及时将经营动态信息、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确保董事会各项议程有足够的讨论时间,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二) 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就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与审计机构进行了讨论和沟通,并通过电话进行跟踪、督促、审核;对公司财务报告认真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严格把关、提议续聘改聘外部审计机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评价及薪酬支付的审议;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授予等相关事宜进行了严格审核和确认,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战略委员会对国内外经济环境、行业形势及国家出台的关于行业相关政策进行认真分析研究,为董事会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提出合理建议。

提名委员会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表现给予评价。并对新增非独立董事和新任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查。

(三) 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董监高及信批经办人员积极参加深圳交易所、地方证监局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相关的各类培训,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董监高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公平地披露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使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部分 2020 年主要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围绕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勤勉履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建立起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督促管理层认真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质增效，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一、拓展核心业务，并加快创新

2020 年，在业务经营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拓展，寻找新的增长点，做大做强现有业务，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积极推进各业务条线的全国布局，并着力开拓海外市场，为一带一路政策贡献恒锋力量。

1、公司在民生、公共安全、智慧城市三大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增长，巩固在智慧公安监管领域的领先地位，提高在智慧校园、智慧应急管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2、拓展新业务区域，持续开发海南、广西、上海、云南、西藏等地业务，进一步提高全国业务覆盖面，提高品牌知名度。

3、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夯实目前平台系统的迭代升级。不断优化行业平台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同时继续布局人工智能更多的应用场景，以及区块链、边缘计算等在平台产品中的应用。

二、聚焦主业，实现内部增长和外延发展同步

公司将以智慧理念和软件创新引领企业发展战略，提质增效，把现有优势业务做大做强，加强资源整合，拓展业务广度，公司的智慧养老、智慧健康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应用前景，在健康养老创新业务上继续发力，为企业下一步发展储备动力。

内部增长和外延发展同步推进，围绕信息科技和健康养老，选择向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协同或技术互补标的开展外延式并购重组，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并拓展相关产业，不断增强公司实力和价值，努力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和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

三、不断完善公司规范化治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继续规范治理架构，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

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对《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提高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工作规范性、履职能力及治理水平。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学习《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的力度，通过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建设，有计划、有步骤、针对性的构建高素质的软件和创新研发团队及中高层管理队伍。以自有研发团队为基础，同时向社会各界招聘优秀的管理、研发、营销人才，进行人才储备以满足企业长期发展的需求。

新的一年，我们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满足客户不断增长和提高的智慧化需求，做好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27日